

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208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
承辦人：專案人員 林奎嚴
電話：(03)458-3500 #838；(03)284-1965
傳真：4575470
電子信箱：st250@ds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3000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3年度探索桃花園在地探索暑期活動補助計畫pdf及word檔
(376439641X_1130003800_ATTACH1.pdf、376439641X_113000380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桃園市113年『探索在地桃花園』暑期活動補助計畫」一案，歡迎各級學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3年5月7日桃教小字第1130037437號函辦理；

二、旨揭補助計畫，詳細資訊如下：

(一)計畫內容

本計畫補助市內各級學校老師辦理學生在地探索暑期營隊，分為兩階段辦理，補助金額以一校新台幣20,000元整為原則，活動天數不限，惟申請之營隊名稱須以

「(地名)在地探索」方式命名，活動內涵也必須具備在地探索之實質內容，相關規定詳如附件；

(二)活動辦理時間

1、第一階段：113年5月20日(一)起至6月28日(五)期間
(主要補助國中九年級辦理)；

學務處 113/05/09 13:26



1130003246

有附件

千
九
第
六
號

6

2、第二階段：113年7月中至8月中期間；

(三)計畫申請時間

自即日起至6月20日(四)止。計畫請最遲於活動日兩週前向桃園市戶海中心提出；

(四)申請方式

請於申請時間內，備妥申請資料於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成電子檔(.pdf)寄至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電子信箱：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，將審查後斟酌予以核定；

(五)經費撥發

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兩週內，繳交結案文件至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，經確認無誤後，由中心撥付款項予學校。

三、請各校通知所屬，歡迎各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；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案教師 林奎嚴，聯絡電話：(03) 458-3500#838；

五、檢附計劃內容及相關辦理方式，詳如附件，請務必詳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